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破10号之四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梁智锐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启航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，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经管理人调查接管到财产共计22796.08元，经核查无异议债务共计20972406.15元，启航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，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启航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杨洁萍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奕霖